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2〕5号

关于开展2022年毕业实习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要求，强化教学过程管理，补足教学薄弱环节，根据《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关于做好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毕业实习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要求对照各专业毕业实习方案，逐条检查落实情况，并对工作质量等级进行评估。其中，重点详细检查和报告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毕业实习组织情况（实习方案制定，专业教研室按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编写实习指导书，制定实习计划；选派指导老师，采取各种方式检查学生实习等）。

（二）实习指导老师履责情况（实习前，向学生讲解实习（实习指导书）计划的内容，明确实习任务和要求；帮助学生

与实习单位及学校之间联络；指导学生的实习，检查学生的实习日记，掌握实习进度，解答疑难问题等）。

（三）学生实习情况（实习组织形式；学生到岗情况；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和纪律，确保安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尊重带队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意见，虚心学习，完成周记等）。

（四）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联系学生、电话联系企业负责人或企业指导教师等方式，检查学生实习情况，了解学生实习表现和实习效果，重点关注学生是否真实在岗实习、实习单位是否与毕业综合实践平台上填写的单位相一致。

二、时间安排

本学期第十一至第十二周，其中第十一周为学院自查阶段，第十二周为学校抽查阶段。

三、组织与实施

（一）学院自查

学院按照《关于做好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江西服装学院毕业实习自查表》（附件1）逐项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开展情况，并将自查表于第十一周（5月8日）前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二）学校抽查

抽查小组成员原则上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校教学督导组人员组成。

（三）学校核查

第八周毕业实习结束后，学校将直接从校友邦后台导出所有毕业实习信息，按照毕业生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最终核查，直接和实习单位联系核实学生实习的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检查以走访、座谈、参观、视频联系学生、电话联系企业负责人或企业指导教师等形式进行，并和实习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交流和反馈，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检查情况。

（二）注重收集实习工作的相关资料，尤其对有特色的、能够较好反映实习效果的文字、图片与视频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存档。

（三）学校督查组根据检查情况提交《江西服装学院毕业实习质量检查评价表》（附件2），并进行汇总和分析，在教学会议上通报检查情况。

-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毕业实习自查表
2. 江西服装学院毕业实习质量检查评价表

江西服装学院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年4月30日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年4月30日印发
